

中興馥社區寵物管理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提供全體住戶舒適的環境空間，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動物保護法」及「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」，訂定本「社區寵物管理辦法」，全體住戶均應遵守，以期發揮監督功能，並作為管理依據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
- 二、飼主：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之人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規範之目標為社區安寧、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凡居住於本社區之住戶有違背本辦法者，需負處罰責任。

第二章 管理原則

第四條 本社區公共區域(設備)為所有住戶所共同擁有，每位住戶均有盡善良維護之義務，飼主於管領寵物時應注意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之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或安寧。
- 二、飼主於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(本項所稱適當防護措施，係指伴同之人應以鍊繩牽引寵物或以箱、籠攜之)。
- 三、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成年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(如佩帶口罩等)。住戶如違反本項規定，經反應糾正未見成效時，依本辦法第九條處理之。
- 四、針對寵物「狗」之管理，住戶應配合環保局推廣「溜狗繫狗鍊、隨手清狗便」之要求辦理，如有放任寵物為隨地大小便不處理，於公共場所清洗寵物而造成髒亂，隨地踐踏社區內花草樹木等，違者依環保局之規定報處之。
- 五、飼主如因飼養寵物不善，致有破壞本社區公共環境衛生，或散發異味影響全體住戶居住品質時，經反應糾正未見成效時，依本辦法第九條處理之。

第五條 若寵物因擁有者(主人)飼養不當，造成人員傷害與當事人無法和解時，則移送警察機關處理之。

第六條 本社區之住戶因寵物擁有者(主人)飼養不當，而影響社區安寧或有擾鄰情事，經反應

糾正未見成效時，依本辦法第九條處理之。

第七條 當違背本辦法之住戶遭受處罰時，如有異議得向管委會事務委員申訴，並交委員會處理之。

第八條 受處罰之住戶，拒絕履行應盡責任時，委員會有權公告擁有者名單及違規情事。

第三章 罰責

第九條 罰則：管理中心接到違規通報應派人依下列原則處理。

- 一、勸導立即改善者，登記其違規事實備查，不予處罰。
- 二、不服糾正又不改善者，第一次罰款新台幣壹千元整，第二次罰款新台幣貳千元整，並公告之。
- 三、以上之罰款列入管委會統籌運用。
- 四、連續累犯三次(含)以上者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，舉証呈報地方主管機關處以新台幣參千元至壹萬伍仟元之罰款。

第四章 附則

本管理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，並於公布日施行。